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8

债券代码：112691

债券简称：18爱康01

##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参股公司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参股公司能源工程以持有的部分电站项目公司股权抵偿对公司的欠款。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还需经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之有权审批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以资抵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参股公司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工程”）因向本公司采购光伏组件、支架等用于光伏电站建设累计形成对本公司及子公司欠款共计29,662.88万元。能源工程受2018年“5.31”光伏新政影响，国家加快光伏发电补贴退坡，降低补贴强度，光伏电站投资观望情绪较浓，国内光伏电站投资规模萎缩，能源工程公司国内EPC业务收入锐减，也导致能源工程电站项目无法及时出售变现，用以偿还公司光伏组件、支架等电站工程物资货款。为确保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解决相关债务问题，经双方协商，能源工程拟以持有的部分电站项目公司股权抵偿对公司的欠款，具体包括：磁县品佑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县品佑”）100%的股权、固镇县爱康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镇爱康”）100%的股权、临朐祥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朐

祥泰”）100%的股权以及汤阴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阴爱康”）100%的股权，上述四家电站项目公司净资产合计 7,544.39 万元。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股权评估价格为作价依据，四家电站项目公司 100%股权评估值合计 4,610 万元（以实际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准），较净资产折价 2,934.39 万元。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为 4,610 万元，标的公司与能源工程往来款为 19,881.95 万元，合计抵消能源工程对公司及子公司欠款 24,491.95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能源工程对公司及子公司欠款剩余 5,170.93 万元。

上述交易对手方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邹承慧、易美怀、袁源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超过 3,000.00 万元，但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项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09 月 0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05347164XE
注册地址	张家港杨舍镇（塘市街道）金塘西路北侧 1 幢
法定代表人	吴飞
注册资本	13,645.8333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主营业务	能源工程技术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EPC 工程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能源领域内的管理服务；太阳能光伏产品销售；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LED 照明设备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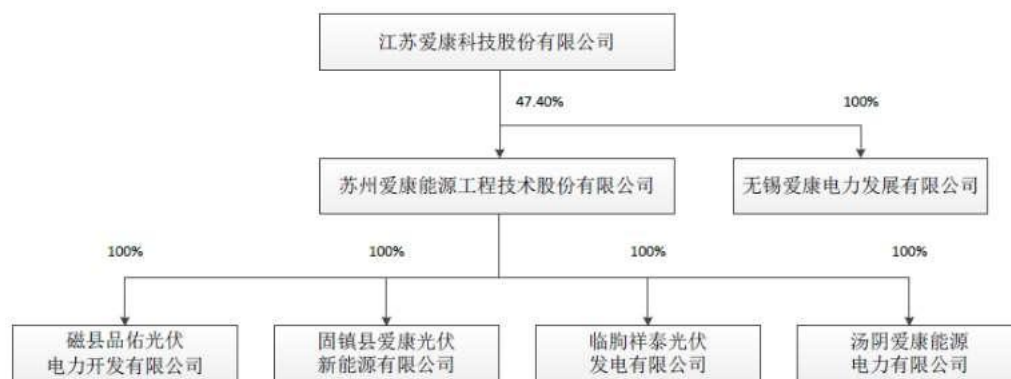
	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经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张家港爱康新能源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51.87%、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4%、张家港爱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73%。邹承慧先生为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基本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379,720.31	282,053.40
	净资产	93,680.31	68,155.52
	营业收入	84,725.06	547.81
	净利润	6,285.64	-25,524.79

注：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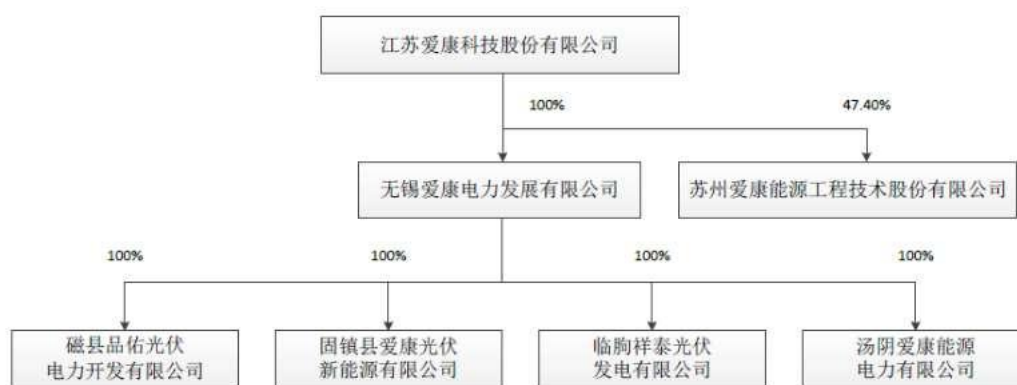
##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手方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邹承慧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磁县品佑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磁县品佑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姚汉卿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03 月 0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4273297161195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磁县白土镇张二庄村东北
股东及持股比例	能源工程持有 100%，邹承慧先生为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能源工程技术服务；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EPC 工程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按资质证核定的范围经营）；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能源领域内的管理服务；太阳能光伏产品销售；水净化设备、空气净化设备、LED 照明设备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固镇县爱康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固镇县爱康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润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07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323MA2MXKM56G
住所	安徽省蚌埠市固镇县任桥镇杨罗村
股东及持股比例	能源工程持有 100%，邹承慧先生为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光伏光热电站的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光伏光热电站的技术开发、项目咨询和技术服务；农作物的种植与销售；家畜、家禽的养殖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临朐祥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临朐祥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润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05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24334305613T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冶源镇李家庄子村
股东及持股比例	能源工程持有 100%，邹承慧先生为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太阳能光伏组件及相关设备的销售、调试、维修；光伏发电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汤阴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汤阴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姚汉卿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3MA3X85XK3T
住所	汤阴县五陵镇汤屯新型农村社区
股东及持股比例	能源工程持有 100%，邹承慧先生为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	太阳能光伏产品的销售，太阳能发电的设计、安装、施工、咨询服务及培训，对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以及运营*

##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目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

1	磁县品佑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00
2	固镇县爱康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100.00
3	临朐祥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	100.00
4	汤阴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苏州爱康能源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标的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磁县品佑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无锡爱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3,000	100.00
2	固镇县爱康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锡爱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2,000	100.00
3	临朐祥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无锡爱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200	100.00
4	汤阴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无锡爱康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00

### (三)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发电、销售、太阳能发电的设计、安装、施工等相关业务。标的公司持有的电站项目建设地具有区位优势，建设在光照资源丰富，适合光伏电站建设的地区，符合当地优化能源结构，减轻环保压力的要求，发展趋势良好。

### (四) 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磁县品佑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固镇爱康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临朐祥泰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汤阴爱康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18,450.30	16,515.84	8,551.10	8,338.91
净资产	935.44	3,443.08	1,764.70	-7.88
营业收入	2,251.88	1,699.80	900.38	958.30

净利润	-2,832.83	-8,986.63	-6,810.15	-6,559.85
往来款合计	10,319.34	5,626.28	3,476.09	460.24
其中：应付工程款	8,378.04	0	3,476.09	178.89
其他往来款	1,941.30	5,626.28	0	281.35

母公司能源工程参与了上述电站项目建设，应付工程款为各电站应当支付给能源工程的工程款，其他往来款为母公司划拨给各电站用于日常经营的款项。

#### （五）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的股权处于质押状态，质押主要用于标的公司自身的融资业务。本次交易将在标的股权质押担保的贷款到期后，且获得有权审批机构审批同意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股权评估价格为作价依据，即磁县品佑 100% 股权作价-820 万元，固镇爱康 100% 股权作价 4,732 万元，临朐祥泰 100% 股权作价 1,268 万元，汤阴爱康 100% 股权作价-570 万元，本次交易抵偿的标的股权价格合计为 4,610 万元。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正式协议尚未签订。

####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资产抵债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独立。

公司对以上四家标的公司存在担保情况，2020 年度分别为对汤阴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 7,825 万元贷款额度提供担保；对固镇县爱康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8,339 万元贷款额度提供担保；对磁县品佑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7,306 万元贷款额度提供担保；对临朐祥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245 万元贷款额度提供担保。以上担保将在后续协议签订时再行约定。

##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参股公司能源工程因向本公司采购光伏组件、支架等用于光伏电站建设累计形成对本公司及子公司欠款共计 29,662.88 万元。能源工程受 2018 年“5.31”光伏新政影响，国家加快光伏发电补贴退坡，降低补贴强度，光伏电站投资观望情绪较浓，国内光伏电站投资规模萎缩，能源工程公司国内 EPC 业务收入锐减，也导致能源工程电站项目无法及时出售变现，用以偿还公司光伏组件、支架等电站工程物资货款。短期内难以偿还现金，为确保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解决相关债务问题，经双方协商，能源工程拟以持有的部分电站项目公司股权抵偿对公司的欠款。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及审阅相关议案资料，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通过以资抵债的方式有效解决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应收账款问题。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价格为第三方评估机构确定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本次以资抵债是解决因经营性交易造成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必要而有效的措施；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以资抵债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抵偿资产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值为计算依据，价格公平、合理。我们认为，本次以资抵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以资抵债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九、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之间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含日常采购类、销售类、劳务类等合计）详见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中的相关情况介绍，未超出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该关联人未发生任何非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的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含本次交易）为 4,610 万元。

## 十、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经交易对方及交易标的之有权审批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无法获得审批通过的风险。

##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 4、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5、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